

管理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东北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秦教〔2023〕22 号），《东北大学秦皇岛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东秦校〔2023〕22 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院长、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生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系主任、专业教师代表、教学科研办主任为成员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集体审议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学院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推免工作安排以及学院拟推免结果等重要事项。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工作方针，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 and 标准进行。坚持以德为先，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推荐基本条件

（一）应届本科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四）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受处分记录。

（五）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六）国家四级外语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

四、名额分配数量

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综合考虑应届毕业人数、创新特长生人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重点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及近年推免生报名及录取等情况进行名额分配，各专业普通类推免具体名额另行通知。

五、推免申请

（一）普通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30%。

其他形式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学生，不参加普通类推免生的推荐遴选。

（二）国防科工补偿计划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且符合国防科技大学接受“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的要求条件。

学生在校期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有且仅有一次参与推免生遴选资格，各推免类型不得兼报。

六、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 $\times$ W1+综合评价成绩 $\times$ W2，其中W1=80%，W2=20%，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评价成绩满分均为100分。

（一）加权平均学分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绩由学生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到：加权平均学分绩=(GPA+5) $\times$ 10。

（二）综合评价构成及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对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M1)、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综合素质测评(M3)等方面的评价，其中，M1占30%、M2占40%、M3占30%。

1. 学术研究能力(M1)

考查采用现场答辩，答辩专家组人数不少于7人，且为奇数。答辩主要考查学生在科学研究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学探索的能力等。

具体要求：

(1) 实行代表作制，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2) 学生学术研究能力考核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2.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

考查采用现场答辩，答辩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7 人，且为奇数。主要对申请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严防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凡经审核存在上述情况的，一律不予认定，并视情节轻重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具体要求：实行代表作制，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本部分成绩评定办法详见附件 1。未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规定的成果及其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学生，视为无该项成果、不予加分。

前两项的分数确定依据，以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和科技竞赛成果成绩计算办法》为准（附件 1）。

M1、M2 单项以满分 100 分为前提，以实际得分为准。

3. 综合素质测评（M3）

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其成绩依据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数据来源于每学期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不再另行统计）

计算方法：每学期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去掉“科研及科技创新”得分，按照满分 100 进行比例折算后的算术平均值。

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相关部门认定。校级荣誉称号包括：校一等综合奖学金、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七、遴选推荐程序

（一）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进程下发学院推免工作安排并公示。

（二）公示各专业学生人数的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各个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三）符合推免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四）学院按照推免实施细则完成推免申请资格认定工作。

（五）学院公示各专业参加综合评价学生名单。

（六）学院组织综合评价。

（七）学院公示综合评价成绩、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相关证明材料。

（八）根据专业综合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同时上报教务处。

八、监督与管理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要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

（二）推免工作施行回避制度。学院中层领导和推免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或报名时主动报备，并在综合评价中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推免生遴选工作中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相关责任者追究责任。

（四）对于拟录取后至本科毕业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推免生，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报拟录取该生的招生单位，由招生单位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对于本科毕业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生单位应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九、申诉和复议

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过期视为无异议。

如果经回复仍有异议，则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对推免工作有疑问的，可向学校教务处咨询，联系方式：0335-8051791，邮箱：yuanwenyue@neuq.edu.cn。

十、附则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工作小组负责解释，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管理学院

2026年9月3日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学术科研成果和 科技竞赛成果成绩计算办法

一、加分原则

1、学术研究能力（M1），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分别实行代表作制，有多项加分情况时，限加一项。

2、学术研究能力考核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表 1 中所列期刊上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其中，核心期刊是指表 1 中的前三类别成果。核心期刊作品第一作者必须为本学院教师或学生，学生为第一、第二、第三作者的，分别按对应加分项的 100%、1/2、1/3 计分。如果指导教师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指导教师不计入排序，指导教师承担论文科研诚信责任。

3、学生提交的其他刊物作品（非核心期刊），仅限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4、专利技术不列入加分项。

二、学术研究能力（M1）加分参考明细

1、加分项目及分值见表 1。

2、论文加分项目均应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学术论文项目的前三项成果类别中，本科生以非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第一作者为本学院指导教师，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学术贡献度综合考量后在加分标准内给予适当加分。

3、论文以正式发表为计分依据。正式发表的论文，证明材料须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收录证明材料以及全文的复印件，被 SSCI、SCI、EI 等收录的

论文，还须提供检索证明。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所列期刊，一律不予认定。

表1 M1 加分参考明细表

加分项目	成果类别	加分标准	最高限项
学术论文	SCI、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SCI 一区、SSCI 收录: 15 SCI 二区: 10 SCI 三区: 8 SCI 四区: 6 (SCI 分区以文章发表年度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 对于基础版和升级版分区不同的情况, 就高认定分区。)	限加 1 项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CSSCI 来源期刊与集刊	5 (CSSCI 高水平论文及其分值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认定)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 中文核心期刊、CSCD 收录期刊	3	
	其他刊物(中文论文需具备综合影响因子和复合影响因子)	0.5	

三、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加分参考明细

1、所列竞赛星级加分原则上是指国家级以上赛事。加分项目及分值见表2, 星级参照《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科技创新竞赛推免加分项目表》(最新版)。

2、加分资格以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依据。若团队参赛获奖, 团队主力队员加分为表中相应的分数, 其他成员加分为表中相应分数的 1/N 倍(N 为团队成员排名)。

3、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多次获奖, 取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4、如在一、二、三等奖基础上设特等奖的，则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依次对照表中一、二、三等奖的分值加分。

5、七星级竞赛相对应的省级赛，其省赛最高奖加分标准为 8 分，如获得国赛资格，则计 12 分。

表 2 M2 加分参考明细表

竞赛级别	名次	加分标准	最高限项
七星	一等奖	60	限加 1 项
	二等奖	40	
	三等奖	15	
六星	一等奖	4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8	
五星	一等奖	15	
	二等奖	8	
	三等奖	4	
四星、三星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二星	一等奖	4	

四、实施要求

推免过程中，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获得推免加分的学生名单、加分项目内容和获得的时间、加分等进行公示，负责向学生做好推免加分解释，解答学生咨询和质疑。

管理学院

2026 年 9 月 3 日